



华博龙检测  
HBL testing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BLCG-25024-03

受检单位: 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7月18日



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和路 56 号 2# 厂房 1 楼		
	联系人	殷小姐	联系电话	180 6098 3510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和路 56 号 2# 厂房 1 楼		
	联系人	殷小姐	联系电话	180 6098 3510

声明:

1.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2.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 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,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。
4.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依法追究责任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, 对送样样品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, 对客户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, 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, 不予受理。

编 制: 林娜      审 核: 李志远      签 发: 蓝光木

# 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<sup>3</sup>	何慧灵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10	无量纲	何慧灵/郑素萍/廖荣峰/龚佳昕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—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0.07	mg/m <sup>3</sup>	何慧灵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	dB (A)	蔡文字/熊锋

## 检测概况

环境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	采样人员	蔡文字/熊锋
采样日期	2025-07-08	分析日期	2025-07-08 至 2025-07-13
采样规范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397-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	
样品名称	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特征	
有组织废气	储罐呼吸气吸附装置出口◎01#	完好	
无组织废气	罐区周边◎02#	完好	
	罐区周边◎03#	完好	
	罐区周边◎04#	完好	
	废料区◎05#	完好	
噪声	见监测点位图	-	

何宋  
 2025

# 检测报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	1	2	3	
2025-07-08	储罐呼吸气吸附装置出口◎01#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218	237	222	226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34	10.8	11.2	9.11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6×10 <sup>-3</sup>	2.56×10 <sup>-3</sup>	2.49×10 <sup>-3</sup>	2.07×10 <sup>-3</sup>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504	1303	1303	1504

备注：臭气浓度取最大值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
				1	2	3
2025-07-08	罐区周边○02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54	0.52	0.64
	罐区周边○03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70	0.71	0.62
	罐区周边○04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1.07	0.94	0.84
	废料区○05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83	0.70	0.66

噪声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			
				测量值 Leq	背景值 Leq	修正值 Leq	结果判定	
2025-07-08	回廊	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6#	生产噪声	15:57-16:00	62.3	-	<65	达标
		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7#	生产噪声	16:03-16:06	61.6	-	<65	达标
	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8#	生产噪声	16:08-16:11	62.6	-	<65	达标
备注	1、气象条件：天气：晴 风速：1.9 m/s 2、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 3、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							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点位图



## 2、采样照片



01#



02#



03#



04#

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

05#



06#



07#



08#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